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齐夫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大使女士和朋友，首先请允许我表示，看到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有多高兴。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和配合。

在通过多边主义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国际社会采取了两种主要做法。第一种做法侧重于思想性而且以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为长远目标。第二种做法偏向于防御性和现实性。它旨在查明国际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最紧迫和迫切的威胁，并找到消除这些威胁的最恰当和有效的办法。

比如，核裁军和查明恐怖主义根源问题属于第一种做法，而对敏感技术采取严格和负责任的出口管制，以及禁止向恐怖分子转移武器则属于第二种。

以色列认为，制定长期目标将有助于国际和区域稳定与安全。与此同时，显然，不首先查明我们所面临的当前现实威胁，而一心想实现长期目标的做法将不会奏效。只有当这些威胁得到妥善处理，我们才能够真正进入处理长期目标的进程，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安全世界。

不幸的是，我们在我们的区域环境下所面临的威胁常常关系到我们的生存，因此需要一种分步走的现实做法。一旦查明了威胁，就应当提出并实行适中的渐进措施，以便建立一种基于对话和睦邻的新现实。这样的一种现实非常重要。没有它，就不可能开展有效的区域裁军和军备控制讨论。

无视本区域现实的人为企图不会有助于实现长期目标，而且可能适得其反。我们认为，在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必须把两个主要问题放在最优先位置：恐怖主义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今年，这两个祸害给区域和全球稳定所造成的危险达到了空前程度。未能适当回应这些威胁有可能而且很可能导致个人、区域和全球的安全大大恶化。

真主党是一个装备有先进和精良武器的恐怖主义组织，其目标是邻国的城镇和乡村，目的在于蓄意杀死尽可能多的平民。它把当地村庄当作行动基地，把有人居住的房屋当作发射场，同时冷酷无情地用黎巴嫩平民作人体盾牌。事实证明，真主党不仅是对我国而且也是对其它国家一个直接的战略威胁。该恐怖组织和支持它的国家，其企图一直是要破坏地区稳定。它们的行动造成了数千名无辜民众的伤亡，并将本地区推向全面战争的边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5498 (C)



其它恐怖组织几乎肯定会效仿。它们会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那里获得肩扛导弹、火箭弹和尖端导弹。它们会在居民区建立新基地，并把武器藏匿在房屋和平民百姓当中。它们还会把群众当作人体盾牌。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社会需要为这些威胁找到解决方案，而不只是限制受害者自卫的权利。应当作出特别努力，防止和禁止向恐怖主义团体转移任何类型的武器或军事设备。

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进行军火交易，应采取谨慎方针。一些国家应对它们给予真主党的援助承担责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701（2006）号决议应是今后向这些国家销售军火的先决条件。支持恐怖主义问题如果未能妥善处理，可能创立一个危险的先例。

恐怖主义威胁着该地区的安全。倘若不能大大缓解这一威胁，建立信任措施或新的区域安全倡议都不可能奏效。

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坚决和果断行动的第二个问题是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完全无视其国际义务的行为。不仅如此，它们还咄咄逼人地同时研制运载工具。自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式确认了四起不遵守该条约的重大案例。三起发生在我们地区，发生在不承认以色列的国家中，其中一个国家仍在公开叫嚣要消灭我们。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清楚载明，就是这个国家，伊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推行其核方案，与此同时，还研制中程和远程运载工具。

将近四年以来，国际社会始终在努力，首先是披露伊朗真实的核活动，随后获取对调查结果的解释；由于得不到此类解释；又试图把伊朗的秘密方案终止。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这些努力劳而无功。此外，伊朗是扩散常规武器敏感部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源头。它还公开武装和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尤其是真主党。应当注意的是，在此过程中，伊朗得

到了叙利亚的援助。伊朗的政策危险地把一系列威胁组合起来，对此需要执行清醒和冷静的方针。事实证明，无视现实或拖延执行必要措施都是错误的方针。

我阐述了这些主要威胁，现在我想就我们应该如何来对付这些威胁讲几句。可悲的是，由于这些威胁，并非国际社会面对的新问题，人们已经做了许多尝试来对付这些威胁。安全理事会制订了一些措施，大会各种方案和有关制度也推出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将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军火列为其主要目标之一。它就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大会第一委员会，也即本机构过去两年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防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便携式导弹。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建立强有力的出口管制，以防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敏感的武器技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了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建议，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1695（2006）号决议和关于伊朗问题的第 1696（2006）号决议规定了在核领域对这两个国家的明确要求。第 1559（2004）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南部所有武装民兵的武装。最近，在最新一次冲突之后，第 1701（2006）号决议禁止向黎巴嫩合法政府之外的其他行为者转让任何类型的武器。

这些不过是各类决议和手段的一些例子，是长时间谈判和微秒妥协的结果。如果得到充分执行，本可以防止我们地区最近的这次冲突，而且，也有可能防止今后的此类冲突。

我们拥有各种手段。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来决定要确保其执行的。制定手段和起草决议本身并不是目的。我们都想要看到我们这个动荡不安的地区实现稳定。同样，我们想要确保全球的持续安全与稳定。为推进这些目标，我们不仅需要起草决议，还需

要确保，无论困难有多大，我们商定的措施都得到落实。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代表摩洛哥代表团对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摩洛哥王国很高兴看到始终致力于裁军事业的挪威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摩洛哥代表团将对你的工作给予全力支持。我们还要向主席团其余成员表示祝贺。

我还要向目前主管第一委员会秘书处的萨雷瓦大使表示欢迎，并对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大使表示感谢，谢谢他的部门做了出色的工作。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各裁军机构不可避免的失败并没有到今年而止步。罗列过去几个月来的种种失败是没有意义的。失败有许多而且是人人都知晓的。更令人不安的是，我们感到民间社会越来越怀疑联合国会员国是否具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来应对 21 世纪裁军和不扩散的巨大挑战。

在力求对种种不可避免的失败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过程中，以诉说我们工作方法落伍的方式为之洗刷辩解，已成惯常的做法。确实，有时很难向局外人解释，这些机构，其主管事务攸关国际安全，如何能够像以往发生的那样，连续数小时讨论程序问题，有时逐字逐句地商讨次要问题，却对工作的本质问题视而不见，从而导致民间社会丧失对我们的信任和希望。任何行动都必须见到成果，而这一要求似乎不是我们眼前目标的组成部分。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若要想实现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并改进谈判技巧，提出某些基本问题似乎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想要实现什么呢？我们期待和可能实现的集体目标又是什么？集体行动的含义何在？这些，只有这些，才是决定我们工作方法的标准。我们对希望

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是否有共同的愿景和看法？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将看到在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然而，如果情况表明，我们无法确定共同的优先考虑，我们长期以来无休无止的意见分歧似乎注定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

作为这样一个负责确定今后一年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应采用何种总体办法的审议机构，其优先事项究竟有哪些呢？

让我们回顾一下若干明显的事实。第一，裁军和不扩散不能分隔开。我们不能在一个领域取得进展，而同时却忽视另一个领域。第二个明显的事实是，我们应该记得必需恢复裁军和不扩散主要国际文书的活力。让我们考虑这方面最显著的实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不扩散条约》以强调其不足之处而加以贬低已成惯常的做法。但是，《不扩散条约》已使遏制扩散核武器成为可能，并为民用核能设定了基本参数。该条约还规定了核大国的基本法律义务。

如果我们要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不应该无视过去，而是应该巩固我们在《不扩散条约》条款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所反映出来的成就。不应贬低各种重要的国际条约；应该加强这些条约。在这方面，多边主义是正确的办法，因为就其定义而言，这是包罗万象的办法，使得我们有可能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具体实在的行动。这就是摩洛哥作为其成员的不结盟运动使其各项主张富有活力的精神，它体现于 9 月 16 日在哈瓦那通过的《最后文件》。

全面彻底裁军的区域层面对于国际安全也至关重要。当然，《宪章》承认每个国家都有保卫本国并为本国安全作好准备的权利。但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不久前揭示的那样，仅 2006 年一年，全世界的军费就超过 10 600 亿美元，这一事实怎能不令我们感到震惊呢？对摩洛哥王国而言，21 世纪最重要的问题是人类发展、传播学识和知识，并巩固民主的惠益。因此，想到以下的情况让人感到震惊：在一些

因为没有能促进更大程度区域一体化的发展项目而依然在遭受悲惨苦难的区域，居然正在花费数百万美元购置军事装备。

摩洛哥王国深深致力于发挥对话、谈判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效能。我国正在密切注视我国近邻地区可确保地中海安全的一切倡议。这些倡议包括在我国南边建立一个统一和繁荣的马格里布，其中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得到尊重。在中东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也必须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为保障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的是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纳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管辖范围。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摩洛哥王国一贯努力严格履行其义务。我国刚刚当选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并将努力促进就有关禁止扩散核武器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

关于运载系统问题，摩洛哥有幸担任《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签署国集团主席。在这方面，摩洛哥将不遗余力，通过与尚未签署该重要国际文书的国家进行我们希望将是富有建设性的对话，阐明并促进《海牙守则》的目标，以期实现该《守则》的普遍性。

此外，本着要振兴联合国所有负责裁军事务的机构的同样关切之情，我国目前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内 21 个不结盟和中立国家集团主席，将为促进对话而努力工作，以找到平衡的解决办法，从而有可能打破目前该机构工作中的僵局。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和成绩，如何评判，要我们是否有能力实现人民和民间社会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关键问题的期望。7 月的审查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必须紧迫和果敢地处理这一问题。贩运武器加剧冲突，尤其是加剧非洲大陆的冲突，从丧失生命的角度看，正在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它还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影响，并削弱国家的机构。贩运武器正在阻碍人民享有他们最

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和发展权。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为这一重要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以满足受影响人民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的合理期望。

Terrazas Ontiveros 女士（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余成员，他们正在协助你指导我们的工作，执行这一重要任务。

玻利维亚赞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2 月 14 日，日历将提醒我们记得，1946 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普遍管制与裁减军备的原则的第 41(I) 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 60 年。该决议是根据《宪章》第十一条通过的，其目的是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但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依然使国际社会深感关切，这不仅是因为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也因为现在越来越难以防止其复杂的扩散。存在数以千计而又处于高度战斗准备状态的核武器，这些武器向不稳定区域扩散，以及诸如恐怖团体等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核武器或有关材料，都是对每个洲和世界每个区域所有国家实际的威胁。

我们还应该忆及，大会第 41(I) 决议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促进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集体安全，同时尽量减少移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

无疑的是，过去 60 年期间，富国和穷国间的经济差距更加扩大，而且越来越严重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极端贫穷问题的威胁依然未得到消除。

我们不禁要问，国际社会既然清楚了解这些威胁的毁灭性影响，为什么威胁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仍未能使每个人都确信亟需果断并稳步地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向前迈进。尽管拥有此种武器涉及种种危险，为什么有些人似乎不可抗拒地受到它们的诱惑？

玻利维亚认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才有可能确保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而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就是普遍加入裁军和不扩散各项条约，遵守国际管制和监测制度，并由每个国家作出承诺，严格遵守这些条约。

确实，全球行动并非对付这一威胁的唯一途径。然而，如果希望所有国家对解决最紧迫的全球问题要形成共同责任感，则包容和参与就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多边进程尽管错失了一些机会，但必须继续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积极和果断的作用，并再次将裁军问题连同发展问题列于其议程的优先重要地位。

但也有一些有希望的迹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在其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表明，2005 年 8 月以来，在建立该《条约》核查制度和筹备该《条约》生效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该报告还重申了对这一文书存有的强大政治支持，并对国际社会为促成其生效而作出的多边努力给予了非常积极的评价。

玻利维亚 1996 年 9 月 24 日加入《全面禁试条约》，1999 年批准该《条约》。目前，它参加了国际监测系统，设有两个地震监测站和一个次声监测站。玻利维亚设立了一个全国机构，并建立了一个技术机构，充当国家数据中心的协调者。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平区和非核区是实现核裁军的途径之一并且体现了每一个人内在的愿望，即希望享有真正的和平与安全，消除战祸，释放经济、智力和其他资源以便将它们主要用于发展需要。

1967 年以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必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信息跨洋越海，而且越来越广泛地传至其他各大洲、区域和次区域。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伴随建立各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等条约，以及蒙古拥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今年 9 月签署了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玻利维亚将在其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自身经验基础上，继续鼓励和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本着其和平传统，继续参与所有多边主动行动，以推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不受管制的流通这一多元的问题，及其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促使我国政府加强努力，颁布法律来管制为民用和军用目的而获取、登记、拥有和携带此类武器。因此，我们请求设在秘鲁利马的区域裁军中心提供技术援助，以就双重用途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化学剂拟订一项法案草案。

我们继续在南方共同市场和安第斯共同体的次区域框架内交流经验和解决小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

玻利维亚还启动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该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

玻利维亚铭记，振兴大会的有效途径是遵守其决议和决定，努力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按照第一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最后，玻利维亚认为，要优先考虑在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民间团体的合作下，开展关于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促进和平文化的教育。

罗卡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由一个亲密朋友和盟国的代表来担任主席。所有会员国都承认挪威在倡导努力推动联合国现代化，使之成为更有效率的组织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我相信，委员会将在你的指导下顺利运转，我们保证对你的工作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对主席团其余成员表示祝贺，并希望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将领导会员国确保今年大会批准第一委员会 2004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组议程。我们认为，如大会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美国有幸作为提案国的第 58/41 和 59/95 号决议时所构想的那样，这些议程的执行将进一步有助于提高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

在这一方面，我们借此机会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最近秘书处以口头而不是书面形式说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做法，给各会员国带来了困难。能在知情和深思熟虑的情况下，就各项预算问题作出决定，对所有代表团都有好处。因此，我国代表团谨请求我们在秘书处的同事确保此类说明，即使它们不报告追加费用，也能在分发时间上有足够的提前量，以便各国代表团作出适当评估。或许主席和主席团可为此进行斡旋。

各国政府今后或许会将 2006 年视为一个划界的年份。多年来无所作为之后，安全理事会终于开始处理伊朗和北朝鲜核武器方案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同时，裁军谈判会议经历过去十年大多数时间劳而无功的程序性争吵后，今年也致力于严肃的实质性讨论，虽未进入谈判，毕竟是实质性的。这是它力图摆脱将近十年政治纠缠的结果，而正是这类纠缠妨碍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的主要多边谈判论坛履行其责任。

我们从今年日内瓦的事态发展可以得出哪些结论？首先，裁军谈判会议无须为深入审议其成员国感兴趣的各项问题设立附属机构。第二，摆在裁军谈判会议面前的唯一项目，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其谈判时机已经成熟。我国代表团记得 6 月 21 日秘书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致辞时说过：

“近年来，各种耗时费力的纠缠左右了你们的方针，本谈判机构早就应该摆脱这些纠缠，专心于实质性的工作。我并非低估你们在解决长期以来的分歧、尤其是在核裁军和反向安全保证问题上的分歧时面临的困难。然而，考虑到全球社会在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等更广泛领域面临的巨大挑战，这些困难便是小巫见大巫了。”

裁军谈判会议早日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非常重要，因为相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造成的威胁，世界社会今天面临更大的安全挑战。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落入流氓国家或恐怖分子之手，将对无辜平民和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巨大伤

害。为此，联合国已经牵头制订一项理应促成谈判的条约。

美国近年来与想法雷同的政府合作，考虑制订一系列新颖的方针来处理不扩散问题。我们利用了现有的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及其 1540 委员会活动，现有的国家集团，例如 8 国集团和全球伙伴关系，以及特设联盟，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等各方面的条件。

减少和预防全球范围的扩散威胁仍然至关重要。美国致力于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以及类似努力，并将大量资源用于这些方案，我们要求其他国家同我们一样，努力推动裁军和不扩散。

今年，美国政府捐助了 10 亿美元用于减少威胁和不扩散方案。今天，有包括美国在内的 20 几个捐助国承诺捐助 170 多亿美元，目标是要达到伙伴关系的 200 亿美元指标。美国还与俄罗斯密切合作，确保脆弱核材料的安全，并销毁过剩的武器级材料。在 2005 年布拉迪斯拉发首脑会议上，布什总统和普京总统同意加速这些努力，并于 2008 年底完成安全升级。

为在这些核安全努力基础上更进一步，7 月 15 日，布什总统和普京总统发出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根据该倡议，我们力求建立一个由各国参加的国际联盟，致力于通过合作来改善核材料和辐射物质的明细、控制和有形保护；侦查和打击非法贩运；应对和缓解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确保各国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拒绝对企图获得或使用核材料的恐怖分子给予安全庇护；加强我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框架，以确保有效起诉恐怖分子以及煽动恐怖主义者。

除了核威胁外，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威胁继续令人关切。《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各自作出努力，制订并加强执行措施，包括刑事立法、病原体安全和在据称有人使用此类武器或暴发非同寻常的疾病时进行疾病监测。对《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首都进行了技术援助考察，考察的学习心得同样对向其他公约缔约国提供援助有极大价值。这些努力，显然有助于

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它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期待在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期间达成协议, 继续作出此类切实的努力, 遏制越来越加剧的威胁。

不过, 并非全都是好消息。各代表团都清楚, 核不扩散制度继续面临北朝鲜和伊朗的重大挑战。美国在这两个例子中, 一直都在开展多边外交, 与朋友和盟国协同努力, 应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在 多边论坛和 多国安排中越来越强调不扩散和履约, 随着时间的推移, 势必促成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中迫切需要的模式转变。

美国严重关切北朝鲜政府星期二宣布的核试验意图。此类行动直接违背北朝鲜所有邻国的利益并且损害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将与日本、韩国和我们的所有伙伴一道, 表明我们反对这一挑衅性的宣告。

美国及其在六方会谈中的伙伴力求通过和平与外交手段, 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我们继续努力执行 2005 年 9 月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是六方会谈的产物, 为北朝鲜提供了一条明确的道路, 由此走向光明未来和通过履行对非核化的承诺获得具体好处。我们继续努力与六方会谈的伙伴一道, 促使北朝鲜重返谈判, 最近还答应在马来西亚举行一次六方部长级会议, 为北朝鲜人提供表明其关切的高级别途径。

如安全理事会第 1695 (2006) 号决议所声明的那样, 我们呼吁六方会谈中的所有五位成员和安全理事会, 作出一切努力说服北朝鲜, 要它相信核武器试验只会使它进一步孤立, 而这不符合北朝鲜人民的利益。

令我们失望的是, 北朝鲜继续拒绝这些努力, 拒不履行其按照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承担的非核化义务, 并在长达 11 个多月的时间里, 拒绝重返六方会谈。北朝鲜试验核武器会严重损害我们对北朝鲜就非核化和六方会谈所作承诺的信任, 而且会对亚洲

和世界其余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类似性质的挑衅行动只能使北朝鲜政权进一步孤立, 而且剥夺北朝鲜人民可从六方会谈中得到的惠益, 而这是他们本应享有的。美国将继续与其盟国和伙伴合作, 阻止此类轻举妄动, 并作出适当反应。我们将坚定支持我们在该地区的盟国, 并重申我们对其安全的承诺。

就伊朗而言,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96 (2006)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伊朗暂停所有与浓缩相关及后处理活动, 并吁请伊朗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步骤。为伊朗规定的最后履约时限是 8 月 31 日。

国际社会为该政权提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路线供选择。消极的选择是德黑兰坚持其目前方针, 无视其国际义务大力发展核武器。如果伊朗这样做, 它将面对进一步的国际孤立和制裁。伊朗若不能遵守安理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 情势将要求我们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制裁决议。安理会已表明有意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 作为 7 月份决议的组成部分。积极和建设性的选择是伊朗政权改变目前的方针, 遵守安理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这条路将给伊朗人民带来极大好处, 包括和平的核能源。

亚洲集团在纽约这里指定伊朗担任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四月份副主席而中东和南亚集团在维也纳指定伊朗担任就在上个月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总务委员会副主席,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表明美国对此的失望。而将德黑兰视为国际社会中有良好声誉的成员, 那就在伊朗继续无视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问题上, 不折不扣地向该政权和国际社会发出了错误信息。

今年, 第一委员会有机会利用各国代表团近年来建立的改良机制来加强国际安全对话。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竭尽全力, 搁置分歧并且尽可能强烈地共同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挫败某些人的企图, 不允许他们破坏核不扩散制度, 并进而损害我们的共同安全。我国代表团期待与想法雷同的代表团一道实现这一目标。

卡凡多先生（布基那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布基那法索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就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你可以相信我们随时准备给予全力合作。我们还要就田中大使就任裁军事务部首长和他在我们工作开始时的重要发言，向他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发言。

据估计，2006年，全球军费总额将高达1.12万亿美元。然而，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本组织工作报告（A/61/1）中所言，每年，有1 000多万儿童在未满五岁便夭亡，其中大多数死于本可预防的原因，有8亿多人患长期营养不良，而过去25年来有2 500多万人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这些数字是空前的，应当令我们的个人和集体良知受到震撼。对布基那法索来说，这些数字是引起我们关切的重要原因。

遗憾的是，我们也找不到任何理由，从核裁军和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近来的事态发展中得到安慰。这些事态发展包括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失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只字不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未能就今年小武器问题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恐怖主义威胁形如达摩克利斯之剑，继续悬在我们头顶；在世界某些地区与核问题有关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至少可以说，尽管冷战的结束曾经给人以希望，但现在的世界肯定并无和平可言。

在这捉摸不定的时代，当务之急是必须有一种健康的震撼之力，这种震撼之力应该基于强化的多边主义基础，人人接受法律至高无上以及在双边和全球各级相互信任的氛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该认识到并且重申《不扩散条约》现在是而且必须仍然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这就是为什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已变得极其必要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必须以尊重缔约国权利和利益及国际合法性的方式谈判解决所谓的伊朗和朝鲜半岛核危机。

核威胁是当今令人瞩目的焦点，但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也同样重要。这些武器是世界许多区域裸露的伤口。它们加剧冲突、有组织犯罪和各种非法贩运活动，同时耗竭有关国家的发展努力。我们必须表明根除此种祸害的承诺和决心。满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轻武器暂禁令变成了一项公约，这里正是恰当之处，因为该公约为该次区域国家加强了法律基础。国际社会应支持这一动态。

自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成立以来，布基纳法索就是该中心服务的受益者，因此我国要证明设在多哥的该中心，其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不幸的是，由于它可获的资源不足，该中心目前正在经历一个动荡时期。我国呼吁振兴这一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的重要机构。

布基那法索除了按照布基纳法索加入的有关公约采取其他许多措施外，近年来还加强了它在裁军领域的法律和体制库藏实力。在设立了国家原子能管理局、管制进口和使用武器高级管理局以及禁止扩散轻武器国家委员会之后，我国政府在几个月前通过了一项法令，设立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国家管理局。由于遵守了布基纳法索深信其惠益的该《条约》各项条款，我国正在对确保国际法至高无上地位的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与其他国家一起，要求制定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障的全面公约，以期奠定营造普遍信任气氛的基础。

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处于关键的抉择时刻。我们现在掌握的手段，或者导致人类陷入僵局，或者为后代开启通往较安全世界的大门。

马丁内斯·弗洛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在开始发言时，我谨表示我们满意地见到你当选主席指导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你的指导将从第一委员会角度把性别主流化的内容注入了我们的辩论。同样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大韩民国崔大使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的杰出领导。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见到的若干裁军相关主题停滞不前的现象表示关切。我们极感关切的是，今年未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查会议。但我们依然相信，在短期内，国际社会将重新聚集其努力来保持这些专题的活力。我们深信，多边主义现在是而且将来仍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同时也是表明并找到解决所有层面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方式。

虽然这些主题引起了所有各级的关切，但我要提请注意小国的关切，因为就象我国一样，这些国家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发现，要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对它们来说极为复杂。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我国肯定，这一新的机构将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为前战斗人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方面提供有力支助。我们赞扬欧洲联盟具有远见卓识，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措施纳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在中部非洲，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是尚未完成的任务，所有受害国家都已表明致力于完成这项任务。但彻底清除的工作要求加强全面的地雷行动。这种行动将促进我们已作出的努力。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关注于重视杀伤人员地雷事故的幸存者。

至于与核裁军相关的问题，我们期待为计划于2007年上半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我们认为，不扩散与核裁军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希望，在我们开始工作时，我们将在两个领域都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0月3日宣布它将进行核试验一事表示关切。

总之，我们赞同其他国家和区域集团的呼吁，要在这些工作中取得进展，我们必需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愿。主席女士，在这方面，你一定可以信得过我国代表团会给予全面合作。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得

力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将取得最佳成果。你可以指望我们予以合作。

我们还表示衷心感谢崔英镇大使去年领导了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任命田中信明先生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促进实现商定的裁军目标方面。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将在发言中简要谈及五个主题：全球安全、区域安全、巴基斯坦战略态势、南亚以及体制挑战。

《宪章》承认安全是每个国家的权利。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宣言》（见第S-10/2号决议）通过了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对集体安全采用合作的办法以及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是实现可行的安全最佳的保障。因此，应该通过多边机构来制定、适用和执行安全、裁军和不扩散规范。国家的手段或限制性团体，无论其可能如何强大有力，都无法保障国际安全。

为了使此种规范具有相关意义，我们必须处理驱动各国获得军备的动机。这些动机包括与强国发生争端和冲突，感到有来自常规和非常规优势部队的威胁，以及在适用国际法方面的歧视行为。

近来的事态显示，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原有共识已经被粉碎。巴基斯坦建议召开一次达成新共识的特别会议，来应对目前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现实情况。这一会议将有助于促进在经核查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普遍裁军。这种新的共识应该振兴所有国家对彻底核裁军所作的承诺，制定和平核合作的非歧视标准，并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与三个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它还将形成一种商定的基础，据以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在适当国际保障监督下的和平利用核能。

必不可少的第一步，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在合理的时限内实现核裁军，并且重申对裁军和不扩散的诺言有效，同时恢复它们之间真正的平衡。

我们支持依据香农任务规定以及五位大使建议制定普遍、非歧视、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等意见，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判。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该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应该将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安全保证变成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我们赞同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我们应巩固并加强这一制度，并提高其效能。

我们期待召开 2006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以此作为加强该《公约》的手段，并为在生物科学领域开展合作和交流铺平道路。

应该加紧努力，缓解中东区域紧张局势并解决其冲突。巴基斯坦支持所有国家履行国际义务，并支持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在伊朗核方案方面出现的对峙状况，威胁着进一步加剧本已战火连天的区域不稳定的局势。伊朗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德国间的谈判使我们受到鼓舞，因此我们认为，可以采用符合所有各方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方式，和平解决这一问题。诉诸胁迫甚至更糟糕的是诉诸使用武力，可造成严重的区域和全球后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此事令人深感关切。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让朝鲜半岛出现核武器，因为这将严重破坏该区域的稳定。这一宣告使恢复六方会谈具有更大的紧迫性。

巴基斯坦拥有核能力的唯一目的是阻止外来侵略。我们的战略态势反映了克制和责任。我们保持拥有可信的起码核威慑能力。巴基斯坦将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反对在南亚进行核军备或常规军备竞赛。巴基斯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负责地管理我们的核方案。我的书面发言提供了详尽资料。

稳定的安全环境对本地区的和平很重要。巴基斯坦已提议在南亚建立一种战略克制制度，其中包括三个要素：解决冲突，核和导弹方面的克制，以及平衡常规部队。

2004 年年初以来，我们一直在建立信任措施和全对话的基础上与印度进行多方面的交往。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和曼莫汉·辛格总理于 9 月 16 日利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间隙进行会晤时同意必须维持这一和平进程，因为这一进程的成功对两国以及对整个区域的未来都很重要。两位领导人决定继续共同谋求相互可接受的方案，以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所有的问题，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自 2004 年以来，我们已经与印度举行了四轮磋商，以制定有关建立信任、实时通信、减少风险及战略稳定的措施。双方已就预先通知弹道导弹飞行试验事宜签署了协定。

为了满足本国不断发展的经济在能源方面的需求巴基斯坦对核动力发电有着正当的要求。我们将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发展核发电技术。我们不接受歧视。

核供应国集团正在审议对例外情况的新要求。我们相信，核供应国集团将制订基于非歧视标准的办法，为获得民用核技术提供平等机会。

优先注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不应该把注意力移离管制和减少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的必要性。我们必须防止集结常规武器和部队，在紧张区域尤其要防止。在南亚，我们必须稳定地平衡常规部队，以确保巴基斯坦和印度间的战略稳定。常规武器的供需双方都必须都有克制。大规模采用尖端武器将加剧传统的不均衡现象，从而迫使更大程度地依靠核和导弹的威慑力量。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有所加强。该会议有六位主席主持重点明确和有结构的辩论，加强了有关四个核心问题的意见交流。我们赞扬这六主席的努

力。美利坚合众国还提交了有关特设委员会任务规定及裂变材料条约的案文草稿。尽管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但现在的情况依然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始谈判。我们必须铭记，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论坛，不是审议论坛。

巴基斯坦支持五位大使的建议，因为该建议提出了以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四个核心问题的一揽子解决办法。该建议也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源于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 10 个优先事项衍生的所谓“十诫”，并包括核裁军、裂变材料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及核安全账户，因此这一议程构成了一种难以维系的均衡。旨在摆正这种平衡的种种试图则造成了僵局。

必须在这种背景下处理两种设想。这四个问题是冷战后 21 世纪的当代问题。有人说现在制定一项裂变材料条约的时机已经成熟，但对其他问题而言并非如此，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现在有着充分的法律、技术和政治基础来处理所有这四个问题。从现代性和成熟性方面衡量，这些问题都符合条件。当然，在开始谈判时人们可想象到，每个问题的进展程度会有所不同，发展的轨道也不同。

多边主义并不是国家利益简单的聚合。鉴于国家利益各不相同，如此聚合是不可能的。多边主义是开明的自我利益相加之和。多边主义要求开展合作并就监测、核查和遵守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要下定决心，通过本届会议和今后的会议，实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唐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缅甸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期待着为推动裁军和军控事业同你密切合作。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在你执行你的重要任务时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一道向新任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表示欢迎，并祝他一切顺利。

缅甸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 10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去年，国际社会继续相当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别是核武器各种令人关切的问题。尽管这么关注，但还是明显缺乏具体成果。这为我们的工作投上了不祥的阴影。

我国代表团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未能达成实质性的最后文件深感关切。《不扩散条约》是过去 35 年里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尤其考虑到 2000 年关于 13 项切实步骤的协定，其第六条的执行工作缺乏进展令人失望。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商定有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案文是又一个挫折。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未能通过工作方案，而且为处理核裁军而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努力没有结果，也令人感到遗憾。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未能商定处理有关核武器与常规武器的两个初步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议程。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别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正在研制新式核武器系统和正在考虑降低使用核武器门槛的战略理论的报导，令人感到不安。缅甸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威胁或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过去十年里，缅甸一直提出一项全面的决议草案，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裁军措施应当在根本上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为的是要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缅甸将在本届会议上再次提出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我真诚希望，该草案将同往年一样，获得会员国的宝贵支持。

我们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我们应当努力缔结一项有关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也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努力。1995 年我们东南亚地区建立了这

样一个区。我们欢迎 5 个中亚国家最近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无核武器区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对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极其重要。今年是该《条约》开放签署的第十周年。该《条约》现在几乎得到普遍支持，有 176 个签署国和 135 个批准国。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宣言》和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发表的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第三次部长级联合声明，是积极的发展。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应当承认全人类为和平目的而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因此，注意到埃及和斯里兰卡提出的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以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外空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获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是令人鼓舞的。

为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促进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迫切需要尽早谈判并在防止外空武器化方面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可发挥首要作用。

尽管我们把重点放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但我们不能忽视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挑战。这些武器继续在全球各地杀死和伤残成千上万的人。6 月和 7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审查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因为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而有负于人们的期望。差一点就获得通过的案文谋求发起一个新的进程，旨在让各国政府有能力跟踪弹药销售。仍然迫切需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所有方面。

我们开会之时，各裁军论坛成果寥寥无几。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副秘书长的观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多边努力的崩溃损失太大。不能接受失败为一种方案。”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

主席女士，同在我们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我们谨非常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余成员的当选。我们相信，你的广泛经验和对议题的深入了解，以及挪威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中得到国际公认的领导作用，将大大有助于我们在当代国际关系这一重要领域中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

加共体成员国也谨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的介绍性发言，其中他向本委员会介绍了目前阶段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现状的概貌，同时我们赞赏他针对会员国为解决许多悬而未决问题而应当遵循的方向阐述的观点。

加共体会员国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谨就第一委员会目前关心的一些相关方面提出我们自己的见解。

加共体成员国严重关切目前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领域面临的艰难复杂局势。近来，国际社会曾两度无法就推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事业所需要采取的步骤达成共识，即在 2005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和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

因此，加共体成员国认为，核武器国家方面应该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特别是缩小不断扩大的差距，并促进更加严格地遵守因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产生的法律义务。《不扩散条约》以防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技术权利三大同等重要的基本支柱为依托，是该领域最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是迄今为止所有多边努力的关键。

在防扩散领域，应当回顾，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签署这项《条约》时曾承诺，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与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技术。无核武器国家则同意不寻求或发展核武器。尽管如此承诺，但无核

武器国家继续面临核武器国家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在这方面，加共同体成员国支持不结盟运动要求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无条件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缔结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成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将促进建成一个更加稳定与和平的全球秩序，特别是在长期紧张并有升级可能的地区。

国际社会还对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前景构成的扩散威胁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法律和规章管制，特别是防止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的管制措施。加共同体成员国还不是所有国家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义务，并且能够向第 1540 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报告。

在这方面，加共同体成员国希望，由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组织，并得到欧洲联盟财政支助，定于 2006 年 11 月下旬在秘鲁利马举行的有关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区域研讨会，能在协助加共同体成员国履行这些义务的努力方面迈出有益的第一步，其核心目的在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

然而，核不扩散领域也有一个积极的发展。最近，中亚五国签署了一项条约，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这是所有加共同体成员国作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核化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最由衷欢迎的发展。我们认为，这是中亚地区防扩散领域的一个重要发展，而且我们敦促世界其他地区国家，特别是中东国家继续努力，争取在它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关于核裁军，应当回顾，《不扩散条约》序言和第六条要求核武器国家执行计划，以削减和清除它们

所储存的核武器，并缔结一项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条约。加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一样，对彻底核裁军进展缓慢和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核武库工作毫无进展感到关切，虽说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认定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努力，争取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加共同体成员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大幅度和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器储备，直至消除核武器，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大大减轻拥有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人类生存所构成的威胁。

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不扩散条约》规定，每个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据此，加共同体成员国仅敦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而行使这项权利的时候，同原子能机构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有权核查保障协定义务遵守情况的组织。

这里，我想讲一个对加共同体极端重要，但却从未得到应有重视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这一个方面就是，经过加勒比海转运危险材料的问题。如果发生意外，或者更为严重的是，如果这些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不仅将对我们的环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将对我们在加勒比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加共同体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始终要求彻底停止经由我们的水域运输这些材料；我们现在再次重申这一要求。我们还要提请注意，发生意外时的责任和赔偿机制问题未得到重视。我们呼吁解决原子能机构制度中存在的这一空缺。

不仅仅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缺乏有意义的进展，常规武器领域情况也是如此。虽然最近在以及时与可靠的方式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大会通过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国际社会仍然无法在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上通过新的措施，以进一步执行 2001 年的《行动纲领》。

因此，加共体成员国对这次审查会议无法达成进一步措施推动这一进程深感失望，因为我们认识到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加共体次区域境内安全有着负面的影响，而且给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非洲带来很大的痛苦、失望和破坏。就后者而言，加共体成员国同样对常规武器无约束的销售和转让感到关切。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大量人员死亡、破坏和政治不稳定，加共体成员国坚定地认为，迫切需要建立严格的转让管制。这将有助于世界各国的政治稳定、和平与安全。

必须在核裁军、制止核武器扩散、杜绝非法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管制此类武器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否则世界各国人民将无法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致力于发展。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已成为大规模杀伤的当代根源。我们认为，现在该是时候更加有力地在国际安全议程中重新突出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常规武器控制的核心地位了，而大会第一委员会是现在即着手为此营造必要政治意愿的最佳场所。

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分别是有关裁军问题的重要的多边谈判和多边审议论坛，我们还希望，在即将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能在不太遥远的将来就取得具体成就。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两个机构已开始用协商一致的方针处理裁军问题。

沙尔贝勒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重申，我们定将与你合作，确保本届会议工作成功。让我还表示，我们尤其高兴第一次看到由一位女性担任本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承担的职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类发展以及消除贫困的努力有重大影响。考虑到世界各地发生许多区域冲突使用各种常规武器，国际恐怖主义现象以及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危险，同时有迹象表明正在出现一场新的军备竞赛，这一点就更加真实。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裁军非常重要，但各个多边国际论坛却没有取得具体结果与之相匹配。近期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除了裁军谈判会议中长期缺乏进展之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审查会议和 200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也都是失败的。裁军事务的现状应促使第一委员会以符合最新情况的、先进而有效的方式开展其工作。

在我国所处的区域中，冲突大量发生，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都在造成对本区域和后代构成威胁的很多问题。出于这个理由，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对一些裁军问题的立场。

首先，很有必要继续在中东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因为军备扩散影响到所有国家。

第二，核武器的扩散是一个不应忽视的危险。黎巴嫩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在中东，以色列是唯一拥有此种武器并且尚未加入可对其核活动加以控制的任何多边文书的国家。

第三，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处理主要在区域冲突中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便对其生产、拥有、储存、进口和出口实行有效的控制，而且监测其在冲突后地区中的流通，以及针对这种武器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为了多边机制的有效发挥功能而发出的呼吁不应排除处理冲突根源问题，特别包括外国占领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对我们使用了国际上禁止的武器，特别是在以色列最近对我国的侵略中。

第四，全球性的地雷问题——像秘书长说的那样，地雷是无声的杀手——对黎巴嫩来说继续是一个日常关切的问题，这是以色列过去和目前的占领造成的。那个国家迄今拒绝为我们提供这些地雷的分布图。

第五，黎巴嫩人把各方面的发展，而不是军备视为优先事项。正是出于这个理由，我们在去年把我们

的军事开支削减为我们预算的 8.6%，其中的 97.2% 用于军事人员的薪金和社会服务。

最后，我希望，本届会议为裁军机构增添新的势头，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振兴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确保取得成功的结果。

阿卜杜拉哈利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当选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特别是鉴于你来自的国家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解决冲突、恢复和平与稳定作出过值得称道的努力。我祝你和主席团成员一切顺利。我还对你的前任以及对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出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我还感谢裁军事务部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和裁军领域中的多边机制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两年之前，由于苏丹政府和人民的真诚意愿和决心，苏丹通过与南方签署《全面和平协定》而结束了非洲持续最久的冲突之一。2006 年 5 月 5 日，我们又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目前，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问题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这些问题属于本委员会处理的范围。在恢复了和平与稳定之后，我们的所有努力现在都用于发展和重建。

我们今天开会审议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我们现在开会，恰逢在武器领域中，整个世界在区域和国际级发生很多变化。我们认为，建立国际和平的唯一途径是加强多边努力来对付各种现有危险，例如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避免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力量不平衡和歧视。

一些国家正在作出单边和多边努力以削减其战略核储存。但是，很多主要国家继续开发核、化学和生物技术。在试验和开发先进技术方面也存在着竞争，其借口是，这些技术是用作起威慑力和用来加强国家安全。尽管存在着禁止这些做法的多种协定、文书和议定书，但这种情况仍在发生。因此，多数会员国会说，我们处理裁军问题的方式是以选择性和不公平为特点的。这使人们更加怀疑裁军文书能否有效。

当然，这种有效性取决于那些文书的缔约国无歧视地充分恪守和遵守它们。它不取决于条约的数量或签署国的数目。

更加令人不安地注意到很多区域和国家正在经历战争、冲突和紧张局势；军事开支正在增加。同时，我们注意到，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解决例如贫困、自然灾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其它紧迫问题的预算资金却继续减少。这导致更大的不平等和不平衡。因此，我们才要指出核大国需要迅速采取认真措施，减少它们在军备计划方面的支出，以此作为实现分阶段消除其战略核武库的初步措施。我们还支持为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些文书要为缺少上述能力的国家提供必要的保证，以防止它们受到拥有上述技术的国家的威胁，但它不应影响任何国家有权将核技术用于和平的、服务于人类和世界发展而不是服务于战争机器和破坏的科学目的。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人们对需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已有广泛认识。我们认为这是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以及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最快捷的办法。我们大家都知道，安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许多国家的确已经加入创建无核武器区的各种条约。这些无核武器区目前大约占到地球表面的一半。但是，地球上还有其他局势紧张的地区应该被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如果以色列不拒绝将其核方案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管辖，我们原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这确实对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不仅是在那个局势紧张的地区，而且在整个世界都是如此。

苏丹是实现裁军国际努力的真正伙伴。我们是最早加入许多有关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的国家之一，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我们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各项活动的维也纳研讨会之后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我们的首都喀土穆举办了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第一次非洲国家机构会议。这次会议形成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与非洲宣布为无化学武器区有关。我们还强调，本地区各国的活动应该只与和平利用有关。

苏丹还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做出了实际贡献。我们参加了在约旦、开罗、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并且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各种会议，都是关于这个主题。我们之所以参加这些会议是因为我们相信，由区域和国际的多边行动是确保各项公约和条约普遍性并得到执行的最佳方式。

苏丹的绝对优先裁军事项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遭受到了这种武器所带来的灾难。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具有部落、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因素：这些武器已经成为某些团体仪式中的一部分，是它们的一种力量显示。所以这种现象很难控制，但苏丹已经认识到它的危害，下定决心要坚决对付它。

因此，我们一直在区域和国际范围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做出努力。我们还确信，这种现象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等其他非法活动肯定有相互联系。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我们通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伊加特、萨赫勒国家参加了许多倡议，并且与邻国一起参加了划分边界和控制海关及检查站的双边努力。

我们支持这些努力，并且坚持认为制造国必须支持防止这些武器扩散的斗争。我们还坚持认为不应该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这种武器，应该向从冲突走向和平的过渡国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支持。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我要向整个主席团表示祝贺，并向去年的主席崔大使表示感谢。

和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圣马力诺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和审查小武器和轻

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取得积极的成果感到失望。与其他中小国家一样，圣马力诺主要靠一些国际协定为我們提供保护。事实上，联合国，尤其是第一委员会，就是我们的第一道防线。我们集体面临着一些巨大挑战，诸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合法扩散和一些政府不遵守或无视现有各种条约和决议的危险都在增加。今年，我们必须为第一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共同为实现全球安全找到切实有效的措施。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字国，圣马力诺对越南批准该条约表示欢迎，并敦促少数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这项重要条约。第一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没有完成的任务应该是实现公平和切实解决裁军以及所有其他威胁人类生存的一些棘手问题。

纳贾勒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你充满智慧的领导将使我们能够取得我们所寻求的积极成果。我祝你和主席团其余成员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早些时候在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综合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在裁军方面有着商定的优先事项。在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期间，作出了下列决定：裁军努力必须首先着重于核武器，然后是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随后是常规武器，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最终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有关这三个优先事项的多边努力，其主要特征却是无所作为和缺乏进展。虽然有所进展（尽管进展有限），但我们发现，条约已经失去价值，其声誉亦由于其规定不被遵守而遭削弱。国际社会的沉默与漠视和双重标准政策则加剧了这一点。双重标准政策阻碍了包括陷入瘫痪状态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内的多数裁军机制的工作。所有这些都无法让人乐观。

去年，我们不幸见证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失败；该会议旨在重申 1995 年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使该条约的无限扩展成为可能——和 2000 年达成的协议。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认为，有限的成功不应该打击我们的士气。相反，它应该鼓励我们加强努力和作出建设性贡献，以期克服障碍和缺点。我在此重申，我国政府现行的坚定政策旨在加强涉及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项裁军原则，它愿意在此政策框架内继续为此作出其区域和国际的努力。

沙特阿拉伯政府通过加入若干重要条约和公约，重申其对这一方法的承诺。我们是首批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之一。我们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其方式为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新的和现有的法律的情况，包括沙特大臣会议最近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国家裁军制度的情况。

沙特阿拉伯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尽了一切努力，其中有设立适当的政府机制与机构，并实施多项立法和法律——最近，我国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武器和弹药的办法，就体现了这方面的工作。在提交裁军事务部的关于联合国打击此种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对这些方面有详细阐述。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遵守《行动纲领》，因为这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手段。我们对 2006 年 6 月审查会议的失败感到遗憾；虽然我们尽了一切努力，但这次会议仍未能就一项反映我们下列希望的成果文件达成共识：我们能够制止这一严重现象。

旨在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缺乏进展，主要因为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虽然国际上

施加压力，要求宣布包括阿拉伯湾在内的本地区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无核武器区，但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未采取这一步骤的国家。这种双重标准政策引起本地区各国和人民高度关切。

虽然我们支持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包括有权获得核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术，但我们呼吁各国遵循谈判途径，以期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特别因为伊朗始终声明，其方案是为了和平目的。

当今世界面临重大威胁和挑战，这对于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职责的本组织而言，是又添重大责任。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方法将具备必要的客观性、严肃性和富有远见等特点，并希望我们将能够应对这些挑战和责任而不负众望。

麦克尼什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及主席团其余成员当选，并请你放心，在第一委员会工作期间，牙买加将给予支持。我们还要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并感谢他概述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

牙买加代表团完全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和不扩散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优先议题，因为我们继续面临一个复杂的安全环境。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可以理解的是，人们对多边裁军努力中遭遇的挫折感到失望。形势依然严峻，令人对国际社会为促进裁军和防止扩散而果断迈进的意愿产生怀疑。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会议失败了，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又对核裁军或不扩散一事只字未提。这双重失败引人注目地表明，要在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豪言壮语和实际步骤之间还存在着巨大差距。

牙买加重申，它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因此，

我们对近来只会破坏该条约的事态发展极为关切。在这方面，牙买加认为，必须立即采取坚定步骤，应对影响该条约完整性和信誉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秘书长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报告中谈到的，应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库，确保更有效的遵守措施并减少扩散的危险，不仅是向国家行为者而且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危险。换句话说，裁军方针必须建立在有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等项原则基础上。

然而，归根结底，牙买加仍然相信只有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在核裁军与不扩散之间不作区分。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出于同样原因，在强调各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有权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同时，我们坚持认为，这一权利必须要与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和保障规定的承诺和义务相伴而行。牙买加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重申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目前游离在《不扩散条约》框架之外的三个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管辖之下。

建立对不扩散制度信任的一个切实步骤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无核武器区对我们地区各国非常有利而且我们认为应该在其他地区复制仿效。因此，我们欢迎近来在中亚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支持关于在中东建立类似无核武器区的呼吁。这将大大有助于消除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与《不扩散条约》一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基础。我们欢迎越南最近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使我们距离该条约生效的目标更近了。该条约的成功取决于其普遍性和可核查性。在此情况下，而且值此我

们纪念《全面禁试条约》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敦促各国，尤其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以确保其生效。

牙买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有意进行核试验感到不安。我们敦促该国放弃此类行动，尊重目前的暂停核试验状态。

我们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提供机会，用以促进切实审议今后的工作，并制订、倡导和阐述全球裁军规范。牙买加还注意到核国家最近提出建议，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并就关于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法律文书展开筹备工作。我们相信，这一趋势将推动恢复对裁军机构的信任。

国际社会虽然应当注重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但这不可转移我们对常规武器问题的关注。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在不极度低估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各种努力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小武器和轻武器每日都在导致成千上万人丧生或致残并加剧了冲突地区、尤其是非洲的紧张局势。

牙买加不生产武器，然而，非法武器和弹药唾手可得，而且随之而来的是严重的武装暴力，给我们的社会和经济体系带来了本不该有的负担。我国政府被迫投入相当一部分国家预算，处理犯罪和暴力问题；在此情况下，裁军与发展二者显然是相互联系的。

因此，牙买加作为受小武器和弹药非法贩运直接影响的国家，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面审查会议的失败深感失望。牙买加和加勒比共同体其他国家积极参加了该筹备该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危地马拉的安提瓜举行的区域会议，该区域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载有与我们地区相关的内容。我们期待在 2001 年《行动纲领》的基础上再有建树。

该审查会议未能推动执行《行动纲领》，但我们不能因此放弃遏制继续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在此情况下，我们重申支持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0/519 号决定；该决定制订了《使各国能

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然而，我们需要做更多事情来妥善处理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应当侧重于通过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国政府，包括制造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合法获得的此类武器和弹药不会转入罪犯之手，被用来加剧跨国犯罪，或武装恐怖主义团伙。适当的核查和权衡，包括转让管制，将确保合法贸易的合法性。这样，地方和国际执法机构就能更好地追查非法获取的武器。

在加勒比地区，我们正在国家和社区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遏制非法小武器和弹药的扩散。然而，我们要想在打击这些现象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和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在此背景下，我们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而尤其是小武器协调行动领域的各项倡议。我们还支持旨在缔结军火贸易条约的努力。

最后，牙买加也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强调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通过加强多边框架，我们可以实现我们共同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

梅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本国莱索托发言。

首先，主席女士，南共体希望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余成员当选，主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以你的丰富经验和领导才干，你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南共体成员国保证将对你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

南共体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发言。然

而，南共体的发言将只着重谈谈与我们共同体有关的一些具体领域。

南共体自成立以来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这种威胁继续危及我们次区域各国的经济和政治稳定。我们各国政府认识到，只有通过多边层面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才能打击如此大规模的祸患。因此，1995年8月成立了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以处理跨边界犯罪活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该组织的最优先事项之一仍然是打击火器贩运。

南共体支持各个层面为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而做出的一切努力。因此，南共体成员国积极参与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工作以及该大会本身，是非常合适的；它们也是这么做的。事实上，就在这次大会之后，南共体成员国立即于2001年8月通过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贩运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和区域管制。它寻求处理与本区域火器和弹药的非法生产及积累、贩运、拥有和使用有关的问题。执行该《议定书》是南共体所有成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各成员国为迅速落实该《议定书》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举行各种会议。

关于执行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南共体成员国在国家级别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建立协调中心，协调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的工作，拟订新立法或审查相关立法并销毁剩余和/或过时的武器。

此时提及南共体设想的2006年审查会议的成果也许是适时的，该成果将规划执行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前进道路。因此，虽然南共体相信审查会议成功地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但国际社会仍对这次大会没有通过一份成果文件感到灰心。

大家都知道非洲是布雷最多的大陆，也知道阻碍本大陆经济复苏的最关键因素之一是数百万英亩土地上到处布有地雷，使这些土地不能得到开发。尤其是在一些南共体国家，地雷造成的破坏和毁坏众所周知，并且有明确的文字记载。

因此，南共体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得到充分落实和普遍加入所做的任何努力。南共体所有成员都是《禁止地雷条约》的缔约国。它们致力于实现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无地雷南部非洲并最终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因此，执行该条约是南共体成员国非常认真对待的义务。确实，一些南共体成员国已经完成执行该条约的国内立法，而另一些国家则正在颁布或修正有关的立法，以便执行该条约。

一些南共体成员国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另一些国家仍在尽力完成艰难而代价高昂的排雷任务。不过，由于我们次区域坚定地承诺，要确保人的安全并实现在 10 年期限内清除已布地雷，因此，各成员国正在将非常有限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所以，南共体促请还没有成为《禁止地雷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并认真考虑成为该条约缔约国。

南共体希望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联合国裁军机制最近所面临的僵局深表遗憾。还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没有产生一个实质性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以及《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对裁军与不扩散部分只字未提感到遗憾。南共体认为，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做出的决定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应构成核裁军的蓝图。

在当前协调一致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还应为落实《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其第六条作出真正的努力。该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各方面的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应在整个裁军机制的框架内得到均衡考虑。因此，南共体赞扬巴西呼吁要启

动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倡议。同时，我们谨呼吁还没有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成为该条约缔约国，使之能够及早生效。

南共体国家同意，裁军与发展之间有着很大联系。此外，如果没有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社会经济发展就无从实现。我们认为，如果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汇集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克服在对裁军相关问题进行重要审议时所面临的分歧，许多国家关于建设一个和平和繁荣世界的梦想是可以实现的。

纳沃蒂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你是本委员会 61 年历史中第一位担任主席的妇女，这确实具有历史意义。你当选主席以及你说有志于继续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使我国代表团在我们最近成绩不佳的状态下也感到乐观。我们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并向你们保证斐济将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中提供充分支持。

斐济相信，鉴于我国的规模、地理位置和影响全球事务的能力，没有任何方式比多边主义能更有效地使各国团结起来，保持和平，保护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找到解决共同问题的了。正是由于这种信念，我们找到了勇气，从而能够为本辩论作出贡献，并告诉世界，有势力的强国所关心的事情对于弱小和孤立的国家有关系和影响，也是后者所真正关心的。

本委员会是在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的担忧加剧的背景下开始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斐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感到悲哀的是大量核武器继续存在，而且一些国家仍急于研制更加尖端和更多的核武器库。纵向扩散进一步扩展到五个传统核武器国以外的国家，以及持续存在着横向扩散的危险，这些问题因为这类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实际威胁而雪上加霜。

就执行和遵守《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而言，斐济和本区域其他国家同我们的对话伙伴保持着友

好而令人满意的关系。我们只能鼓励将这种安排复制到其他地区，因而欢迎中亚国家为此而提出的倡议。

斐济支持为保证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鼓励对话，相信应当在国际法、有关多边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尽量利用外交途径的机会。我们期待着开始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我们相信借助已吸取的教训，可以取得重要的实质性进展。

回顾核实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始终是重要的。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防止将来发生此类损害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全面禁试条约》得到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而且该条约以多种方式为我们的安全作出贡献，但斐济像其他国家一样深感悲哀，由于没有《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所要求的条约生效所需关键国家的签署和批准，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要有确定性还做不到。

顺便提一下，2006年是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十周年纪念。斐济注意到并热烈欢迎今年早些时候我们的亚洲集团邻国越南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同时鼓励其他国家也效仿。

普遍承认，小武器也许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么可怕的灾难性潜在后果；不过，事实证明全球绝大多数生命损失都是由小武器造成的，小武器简直成了日常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斐济继续严重关切在包括太平洋在内的世界许多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不断积累和不受控制地扩散。在滥用这些武器所造成代价方面，我们有自己令人遗憾的经历，因此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以及在此国际论坛为扼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做的一切努力。

7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没有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意见，颇为令人痛惜，不过，这决不能阻止我们共同努力的决心，继续从各个方面全面处理小武器问题的性质。斐济赞扬并

支持努力促进国家之间就需要制订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的全球准则达成广泛谅解。我们认为，我们在审查会议上共同谈判达成的文件仍是唯一包含一整套此类措施的联合国文件。

在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星期一失望地提醒本委员会注意过去一年的九大倒退。缺乏进展肯定反映了裁军问题当前面临的环境。斐济是选择仍对前途感到乐观的国家之一。我们请本领域的主要行为者表现出向前迈进的政治意愿。安全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并向你和你在主席团的同事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

在一个层面，2006年夏天似乎令人洩氣，有冲突、毁坏和生命损失。小武器会议没有产生任何切实成果。全世界近 27 000 件核武器库存仍然高得令人震惊。全世界军事支出连续第二年超过 1 万亿美元。

但是，在另一个层面，人类的意识在觉醒，这表明战争是不起作用的。军事力量不能为进共同利益带来预期的改善。最近的战争使用了武力，继续对文明造成破坏，而在拥有谈判、调解、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机制的时代，武力所造成的人类痛苦是不可宽恕的。

尽管当前气氛令人沮丧，但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更广泛的安全领域，还是可以看到一些积极的事情。国家间冲突数量在减少。维持和平行动阻止许多地方爆发战争。建设和平委员会准备帮助冲突后国家，从而降低它们重新陷入暴力的危险。

本委员会则应当帮助国际社会争取实现越来越相互依存的世界带来的好处。为实现该目标，对话是必要的而且需要在联合国裁军论坛进行更好的对话。这是因为目前的辩论似乎总是没有结果。如果更加重视作为小武器问题基础的人这一方面，也许就能够达成非常需要的武器贸易条约。每年 40 亿美元的小武

器贸易竟然还没有一个全面的全球协定来管理。相反，却有一个由各国出口法律组成的大拼图，而肆无忌惮的武器交易商可以绕开这些法律。当今世界，6.4亿件此类武器杀死和致残的人数以万计，引发难民危机，破坏法治，并孕育暴力和犯罪而不受惩罚文化。

这是小武器辩论中涉及人的方面，它也对儿童产生深刻影响。因小武器非法扩散而遭受痛苦的人数如此巨大，重点关注这一点就肯定会促使我们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罗马教廷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目的是管制任何种类常规武器以及专门知识和生产技术的贸易。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建立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共同国际标准，以此作为一个步骤，争取达成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全面文书。此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需要得到更有力的支持。我们若要想推动建立信任措施，更大的军备透明度是必要的。

还必须推动核武器领域的对话。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日渐提高。最近，秘书长说世界已在这方面走到了十字路口。一条道路将把我们引向通过信任、对话和经谈判达成的协定而限制和扭转核武器扩散的世界。另一条道路将把我们带向的一个世界则是，快速增多的国家感到被迫用核武器武装自己，并且核恐怖主义威胁增加。

我国代表团同意，国际社会看起来几乎在沿着后一条道路梦游，不是通过有意识的选择，而是由于打错算盘、毫无结果的辩论并且建立信任和解决冲突的多边机制瘫痪。

这是一种有力的谴责，它迫切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做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明确承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将消极安全保证合法化，并使核武器解除高度戒备状态。这些措施本身是有价值的。它们还将降低使用的危险，减少恐怖分子得到毁灭性武器的机会，并产生对加强不扩散的支持。

罗马教廷经常谈到这个问题，要求公开或秘密拥有核武器或计划获得核武器的政府同意通过明确和坚定的决定而改变方针，并为循序渐进和协调一致的核裁军做出努力。核威慑政策带有明显的冷战特点。该政策可以而且必须由基于对话和多边谈判的具体裁军措施来取而代之。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名单上的发言者已发言完毕。

我得到通知，几个代表团想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任何代表团在特定会议上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的次数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任何代表团在特定会议上就任何项目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我现在请想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第一委员会听到了以色列政权——一个建立在暴力、占领、国家恐怖主义和血腥基础上的政权——的代表对我国提出的许多无确实根据的指控。

以色列持续并故意违反许多国际法和规范已是公开的秘密，更不用说联合国的许多决议了。这个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政权对这些决议的反应只是彻底的蔑视。在这方面，可以特别提到以色列政权在核问题上包藏祸心的政策，该政策展示了最近几十年来，它在美国支持下刻意隐瞒并毫无收敛地追求核武库的事实。

毋庸置疑，多年来这种居心不良的政策威胁了中东这个不稳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事实上，以色列的核威胁和导弹能力以及它的行径，不仅给区域和平与安全，而且给全世界带来切实的威胁。

因此，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和果断地处理该威胁。其实，面对该政权的应当是一个团结的阵线，必须持续向它施加压力，迫使它放弃核武器。如不结盟成员国早些时候在本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以色列应当加

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监测之下。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是该政权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利用美国的帮助以及技术支持和援助，继续秘密运作其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该政权无视国际社会在各种论坛的一贯呼吁，特别是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的呼吁，这次大会指名道姓地呼吁该政权立即并且不带任何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此外，该政权从来没有成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之一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今天这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在本委员会毫无根据的指控和发言，表明正在给我国施加越来越大、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压力的人事实上在尽力满足非法的以色列政权的利益。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已充分认识到这种阴谋，因此将不会对旨在保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及其非法利益的压力让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副主席并被选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总务委员会，以及不结盟运动 118 位国家元首发表的声明，都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因此，就让那个对我国当选深感失望的代表团继续失望去吧。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将有足够的时间祝贺你担任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要求在此阶段行使答辩权，是为了回应以色列代表，他在本委员会发言时提到了我国。

本委员会所有成员都知道，现在的第一委员会审议以色列核武器的威胁已经数十年。多年来，每届会议都按照传统就此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以色列核武器及其对整个区域各国所造成威胁的问题，每年都在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显然，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区域各国所面临的唯一危险是以色列核武器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述及了这个问题并断言以色列的核能力是该区域的危险。该决议要求消除这种威胁。

在几个大国——在此，我不需要点名，因为我们都知是哪些国家——帮助下，以色列得以在大约 20 000 平方公里的地表面积上建立八个专用于军事目的的核反应堆。以色列因而对包括本国在内的本区域所有国家构成威胁。真相是明确而确切的，也是不言而喻的。不需要再用言辞来解释。

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核武库感到担忧。一些人甚至断言以色列的核能力超过法国、联合王国和中国之和。我们来这里不是谈论诗歌或文学。我们是在重述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我们严重关切的事实。为了力图把水搅浑，并提出与国际裁军和安全问题非常无关的问题，以色列代表竭力转移人们的注意力，让人们不再关注以色列造成的巨大危险，而这个危险正是我们大家担心的问题。

在某些国家帮助下，以色列当前正试图为军事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并为此目的利用核能，从而将威胁扩展到外层空间，它已不再满足于将自己局限于地球。因此，我请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在听以色列的这些指责时要将这些问题考虑在内，这些指责没有事实依据，只能证实以色列没有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有关裁军、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没有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决议；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而，以色列始终被指控违背国际法并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将自己边缘化。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决议和决定草案提交的截止时间是 10 月 11 日，即下周日下午 6 时。强烈促请各代表团在该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决议草案，以便秘书处能够尽早将这些草案作为正式文件提供给本委员会。我猜想所有代表团会已利用秘书处准备的

成套工具。这肯定有助于加快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处理速度。

关于准备本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即有关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和决议草案的介绍和审议，上周的组织会议上已向本委员会分发了一份提示性时间表，即文件 A/C.1/61/CRP.2。不过，由于对该文件作了一些技术性小更正，该文件又作了修订，并在今天上午作为文件 A/C.1/CRP.2/Rev.1 分发给各代表团。

在拟订经修订的提示性时间表时，我遵循了本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既定的做法。在我们完成一般性辩论——有希望在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的会议结束时完成——之后，我将提议按照下述方式进行本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的讨论。

首先，在专题讨论的第一周，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的会议将专门用于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当前形势以及相应组织的作用进行非正式交流。如文件 A/C.1/61/CRP.2/Rev.1 号文件所示，我们还将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为演讲嘉宾。不过，是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还是由他的代表出席的问题仍需确认。

第二，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和下午的两次会议将专门讨论核武器问题。

第三，10 月 11 日星期三的会议将专门讨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裁军方面）。我们将邀请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候任主席作为演讲嘉宾。

第四，10 月 12 日星期四和 13 日星期五，两次会议都将用于专门讨论常规武器问题。我们还将邀请以下演讲嘉宾：星期四，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审查会议主席，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星期五，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候任主席。

第五，从专题讨论的第二周开始，在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的会议上，我们先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进行一次独立专家小组讨论。然后，我们将讨论其他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与此有关，我们还将与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进行一次交流。

第六，10 月 17 日星期二，我们将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会议期间，本委员会将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三个联合国区域中心的主任进行交互式交流。

第七，10 月 18 日星期三，本委员会将讨论裁军机制问题。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将作为演讲嘉宾。我们还将就本委员会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并由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介绍报告。

第八，10 月 19 日星期四，四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就核问题及小武器和轻武器主题向本委员会介绍情况。

如文件 A/C.1/61/CRP.2/Rev.1 底部的脚注所述，我打算将 9 次正式会议分为三个阶段，以便本委员会卓有成效地开展讨论，并高效和及时地介绍所有决议草案，从而充分利用分配的时间。如文件 A/C.1/61/CRP.2/Rev.1 所示，第一阶段的一些会议将首先由演讲嘉宾讲演。

在该演讲嘉宾讲演之后，我将宣布正式会议短时间休会，以便我们与该演讲嘉宾进行非正式问答式座谈。此后，我们将恢复正式会议，进入第二阶段，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就所审议的具体问题进行发言。第三亦即最后一个阶段也是正式会议，将留出时间，用来介绍决议和决定草案。

我还想指出，在我们第二阶段工作的最后一次会议——我留在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上，如有必要，各代表团仍然可以介绍剩余的决议草案。这样做将肯定使本委员会在其工作的行动阶段有足够时间。因此，我强烈促请所有代表团尽量在即将到来的本委

员会工作第二阶段介绍其决议草案。本委员会也可利用这最后一次会议来讨论需要更多时间的问题。

我还想补充一点，如果在本委员会结束特定议题的专题讨论和特定会议决议草案的介绍之后，我们将转向时间表上的下一个议题继续进行讨论。因此，按照现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人名单滚动的概念，我吁请所有代表团随时为在必要时讨论下一个专题做好准备。

纳杰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如果本委员会想改变会议方式，我们当然可以同意。我想得到澄清，为什么我们要将提到的这些阶段从非正式会议改成正式会议。鉴于第一委员会的进行过程应予记录，我的理解是，我们去年决定改成非正式会议，是为了减少本委员会进行过程的逐字记录负担。我想知道从非正式阶段改成正式阶段的主要理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我所说，我们作此技术性改变的原因是我们想与去年的程序保持一致。这正是我们去年的做法。主席的说明中有某种技术错误，因此我想澄清，程序将与去年商定的完全一致。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关于文件 A/C.1/61/CRP.2/Rev.1，我们同意目的是让做法与去年相同，但我不得不承认，我不能肯定这是否完全是去年的做法。因为我手头没有这份文件，我想在检查一下去年的文件，看看我们如何划分会议之后，再来谈这个问题。据我回忆做法上略有不同，但我现

在不愿冒然这么说，因为我没有去年的工作方案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已设法保证这完全与去年的做法相同，据我理解，至少是相同的。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回答。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们确实查了去年的逐字记录，当然，也请各位代表回去查查这些记录。好象主席说的最能反映去年的程序，这从逐字记录中看得出。当然还是请各代表团自己查一下，这样才能完全相信。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意埃及同事的说法，我们的记忆也与分发文件所示的略有不同。我们可否请求推迟一段时间就这份文件做出决定，等我们检查记录之后，再回头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绝对可以。我想我们将在明天再回过头来就此事作出决定。同时，如秘书所说，各位代表完全可以查一下自己的记录。

我还想告诉各位成员，我们工作即将到来的第二阶段还没有正式发言者名单。不过，我鼓励各代表团在这些会议开始之前将发言的打算通知秘书处。如果不这样，将在当天直接接受发言请求。

下午 1 时散会